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司”）系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唐设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生如下风险事项：

我司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核查的过程中发现其2018年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唐设计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

我司发现上述情况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督导新唐设计对此事高度重视，并进行整改。

经核查：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兵持股5%的企业北京天冠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暂借3,000,000.00元。2018年1月5日，北京天冠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公司上述占用资金3,000,000.00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8%的企业怀远县禹泽园置业

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暂借10,000,000.00元。2018年2月27日怀远县禹泽园置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占用资金10,000,00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

二、公司整改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和流程机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行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不断提高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我司将督促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一步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错误发生。

三、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新唐设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未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